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申請表 的 1111.09.07

※申請 □認	證 □更新 □補發/換發認證	-	申請日期	:民國	年	月	日
中文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	〕女			
身分證字號/	統一證號/居留證/護照					こ個月内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(沒有可免填) 1 吋正面半身					
電子郵件		國籍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: 市話:	最高學歷		國小 □國		中(職)	
户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臺南市 執業機構	(戶籍非臺南市才需要填)						
機構地址	(戶籍非臺南市才需要填)	機構電話 (戶籍非臺南市才需要填)				真)	
資格類別 及 職業類別	第三款人員:□教保員 □社會工作師 □社會工作人員 □醫事人員						
身份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(原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)				明反面影			

申請文件檢核表

申請項目	却改	加地西於	補/換發認證		ゴシ トロ
檢附項目	認證	認證更新	遺失	損壞	登錄
申請表	•	A	•	•	A
申請認證費用	A	A	•	•	
身分證明文件(正反面影本)	•		•	A	
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	•	A	•	A	
符合資格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	•		•	A	
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	•		•	A	
原領認證證明文件		A	•	A	
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		A			
具結書			•	A	
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					A
欲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相關進用或服務 證明	A	A			•
显					

※ 請備齊上述申請文件,並務必攜帶正本文件以利審核作業,若檢附之文件有缺漏時,請 恕退件並重新提出申請。

注意事項

- (一)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。
- (二)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,提出申請認證更新。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,應提供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之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,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專業相關課程,積分合計需達 120 點以上。
- (四)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,提出申請長照人員登錄。
- (五)個人戶籍所在地非屬臺南市者,需檢附欲登錄臺南市之長照服務單位相關進用或服務證明,始得辦理。
- (六)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, 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- (七)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,應詳填委託書;受託代辦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。
- (八) 辦理之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(國定例假日休息) 上午 08:30-12:00、下午 13:30-17:30。

臺南市政府審核	受理申請日	期:民國	年	月	日
□ 檢附文件符合認證規定,	自	證生效。			
□ 檢附文件未符合認證規定	:□資格類別不符 □檢附文金	件缺漏			_
退還檢附文件之正本及影	本資料,請重新提出申請。		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	機關首長		